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昱樺即林昱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葉芷楹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奕人當舖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泓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昱樺自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及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88,457元（見本院卷第49頁），曾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1日與本案銀行債權人債務前置協商，以每月

還款15,000元達成協議，嗣因聲請人離婚、罹患躁鬱症，導致失業無收入，無力清償上開還款方案，不得已而於111年12月毀諾（見本院卷第45頁）。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並於112年2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見調解卷第123、153頁）。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號卷查核屬實。然其先前於109年12月1日與本件銀行債權人前置協商成立，並於111年12月14日經債權銀行報送毀諾結案等情，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62號民事裁定等件可考（見調解卷第27頁、本院卷第87-88頁）。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甚明。聲請人固以上開聲請意旨稱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等語，惟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異動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71頁），聲請人雖於111年12月14日毀諾前三個月，其勞保投保薪資為36,300元（僅111年11月無勞保投保紀錄），似無連續三個月收入減少之情事，惟聲請人於112年4、5月之勞保投保薪資分別為36,300元、33,300元，然勞保投保期間僅半個月（112年4月10日至112年4月17日、112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29日），可認聲請人於112年4、5月份每月收入應未達20,000元，而聲請人於112年6月份則無勞保投保紀錄，堪認聲請人於協商方案所定履行期間，有連續三個月收入顯著減少之情事，而聲請人除自己生活費用外，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應可認聲請人於協商方案所定履行期間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推定聲請人有不

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該協商有困難，是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二)聲請人陳報自112年7月17日起擔任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附設竹夢園-希望工坊庇護性就業服務員，每月收入約34,800元，尚無年終及三節獎金（見本院卷第45頁），並提出服務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異動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9、71頁）；另陳報其罹患雙極疾患，規則就醫服藥治療，此有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本院即暫以聲請人上開陳報每月收入約34,80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支出30,144元【即膳食費9,000元、交通費1,400元、醫療費1,360元、勞保健保費1,398元、日用品及雜費1,500元、手機電信費399元、機車維修費87元（每半年519元）、銀行還款15,000元】、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20,000元，總計：50,144元（見調解卷第17頁）。惟查：

1.就聲請人其個人支出總額30,144元，已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89頁），其中銀行還款15,000元之部分，核屬消費借貸之債務償還，非一般必要生活之支出，且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就該等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得列入債權表而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是本項費用非屬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不予計列，是扣除銀行還款後，聲請人其餘個人支出總額為15,144元，未逾上開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之標準，尚屬可採。

2.就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20,000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2名子女分別為108年、110年出生（見本院卷第13頁），依其年齡應有受扶養之必要。扶養費用之部分，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64

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以上開臺灣省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核算，扣除聲請人陳報每月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後（見本院卷第43頁），由聲請人與子女之母親共同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2名子女之扶養費合計應以14,076元為準【計算式：（17,076元×2子女－6,000元）÷2扶養義務人】，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3.綜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支出15,144元、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14,076元，總計：29,220元，則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9,220元，洵堪認定。

(四)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34,800元，經扣除必要生活支出29,220元後，尚餘5,580元可供清償，復參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1,183,778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未陳報債權額，暫未計入），另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之有擔保債務【聲請人陳報擔保物、質當物均為西元2019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見本院卷第45、73頁】，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85、87、91、103、107、113、129、135、153-155頁），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是聲請人陳稱其無法負擔債務，堪可採信。本院再審酌聲請人名下有系爭機車、西元2009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機車、8筆團體有效保單、玉山雙和證券帳戶、坐落於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20分之2，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397號辦理查封登記），此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存摺登摺資料、機車行照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18、23-26、55-56、57、73-75頁），考量不動產之變價結果，依市場行情、標的流通狀況及相關因素，折價、溢價皆有可能，故上開土地是否得以出

售，抑或換價後是否足以清償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均無法確定，是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郭家慧